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 (a) 向某些財務機構施加以下責任：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該等機構須申報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提交報表予稅務局局長；及
 - (b) 就沒有遵從有關責任的機構施以懲罰。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會及專業團體)，而有關持份者支持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1月3日及2015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等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4. **結論** 鑒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保密性構成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700-6/7/0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 (a) 向某些財務機構施加以下責任：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該等機構須申報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提交報表予稅務局局長；及
 - (b) 就沒有遵從有關責任的機構施以懲罰。

背景

3. 現行的資料交換法律框架載於第112章第8部(雙重課稅寬免及資料交換)，以及按照第112章第49(1A)條訂立的命令¹，而《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則訂明一套程序，就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保密事宜及私隱權利提供保障。

4. 香港一直只按請求與香港以外地區交換資料，即只有在接獲締約夥伴的主管當局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提出的特定請求後才交換資料。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24段所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4年7月公布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呼籲各稅務管轄區政府向財務機構取得財務帳戶的詳細資料，並每年與帳戶持有人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該等資料。為了緊貼最新資料交換標準，政府已在2014年9月向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表示支持實施資料交換新標準，並承諾會在互惠原則下，在2018年年底前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惟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所需的本地法例。

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以就香港或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交換資料。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為使香港能夠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條例草案訂明某些財務機構必須作出申報(下稱"申報財務機構")；該等機構須申報的帳戶(下稱"須申報帳戶")；識辨須申報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下稱"盡職審查責任")；以及須申報的資料(下稱"申報責任")。條例草案亦載列有關沒有遵從所施加責任的執行條文。主要條文載列於擬加入第112章的第8A部(新訂的第50A至50K條)，以及3個新附表(附表17C、17D及17E)。

申報財務機構及須申報帳戶

7. 根據條例草案，"申報財務機構"被界定為包括居於香港的託管機構、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及投資實體，有關機構須受新的申報責任所規限。"須申報帳戶"的定義是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財務帳戶：已根據所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以及由至少一名申報對象持有或由有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的被動實體(並非財務機構)所持有(新訂的第50A(1)條)。
"申報對象"的定義是指(但不限於)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

8. 某些金融機構(例如政府機構及中央銀行)和帳戶(例如退休帳戶及退休金帳戶)被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因而獲豁免。該等機構及帳戶在新的附表17C中分別列為"免申報財務機構"和"豁免帳戶"。

申報稅務管轄區

9. 申報稅務管轄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新訂的第50A(1)條)，即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新的附表17E旨在訂明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有關附表。

盡職審查責任

10. 申報財務機構必須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以(但不限於)識辨該機構所維持的財務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斷定該機構所維持的任何帳戶是否須申報帳戶(新訂的第50B條)。盡職審查程序亦須使該機構能識辨及收集

須向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申報的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申報財務機構亦須將新的附表17D所載述的盡職審查要求納入該等程序內。

申報責任

11. 根據條例草案，申報財務機構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須申報帳戶向局長提交報表：該等帳戶屬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就任何申報稅務管轄區所維持的(新訂的第50C條)。

12. 新訂的第50F條列明報表就每個須申報帳戶必須載有的資料。所需資料的例子如下 ——

- (a) 每個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屬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的個人或實體；
- (b) 帳戶編號、在有關公曆年終結或其他適當的申報期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價值；及
- (c) 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的名稱，以及識辨編號。

13. 申報財務機構須在評稅主任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內，按該通知所指定的方式及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表，而財務機構即使在指定期間內並沒有維持須申報帳戶，仍須提交報表表示沒有須申報帳戶(新訂的第50C條)。此外，有關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備存充分的紀錄，使所提交的報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輕易確定，而該紀錄須備存6年(由提交報表的日期起計)(新訂的第50D條)。申報財務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以履行在新訂的第50B及50C條下的責任，但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履行有關責任亦不獲免除(新訂的第50H條)。

執法權力及罰則

14. 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局長下列執法權力 ——

- (a) 如某申報財務機構違反盡職審查或申報規定，或如懷疑某申報財務機構違反盡職審查或申報規定，則可有權向裁判官對該機構執行取得有關搜查令(新訂的第51B(1AAA)條)；及
- (b) 有權進入並檢查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處所，並要求該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修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新訂的第51BA條)。

15.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財務機構、其僱員、服務提供者、董事或關涉某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違反盡職審查及申報的責任訂定罪行。擬議罪行的最高懲罰由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至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不等(新訂的第80B至80F條)。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就政府應如何因應香港的情況實施資料交換的新標準一事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財經界團體、商會及專業組織。持份者大致上支持香港緊貼最新國際標準及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整體方向。在修訂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已在相關國際標準所容許的範圍內，考慮了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1月3日及2015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詢問／關注，包括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制度的效益、財務機構遵從擬議制度所訂規定的成本負擔和豁免財務機構無須遵從相關規定的安排、保障私隱措施及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實施擬議制度對政府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以及立法時間表是否過於緊迫。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保密性構成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6年1月21日